附件4

应聘人员近亲回避承诺书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等5部门关于防范和纠正公务员考录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中不正之风的实施意见》（浙人社〔2013〕2号）和《象山县国有企业公开招聘人员指导意见（修订）》（象国资发〔2020〕52号）等文件精神，国有企公开招聘实行回避制度。凡是聘用企业、主管部门或主管集团公司负责人（包括正职负责人和副职负责人，下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直系家属不得参与该企业的应聘。企业负责人和招聘工作人员在招聘过程中，涉及与本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应聘人员，应当回避。

是否存在以上需要回避的情况：是（ ）否（ ）

|  |  |  |  |
| --- | --- | --- | --- |
| 亲属姓名 | 关系 | 工作单位及部门 | 工作岗位 |
|  |  |  |  |
|  |  |  |  |
|  |  |  |  |

本人谨在此郑重承诺：上述登记事项均属实，不存在欺骗、隐瞒亲属关系的情况。如有不实，本人愿被取消录取资格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2025年 月 日